



# 使用手冊

## **Mio Combo 5307**

---

# 目錄

---

使用注意事項.....	1
外觀介紹.....	2
首次啟用.....	4
充電.....	5
車上使用.....	6
基本操作.....	8
開機與關機.....	8
重新啟動系統.....	8
觸控螢幕.....	9
插入記憶卡.....	9
導航程式介紹.....	11
功能特色.....	11
啟動導航程式.....	11
地圖畫面說明.....	13
地圖元件.....	13
狀態圖示／功能鍵.....	13
拖曳地圖.....	14
導航三步驟.....	14
主選單.....	14
頁面控制.....	16
輸入文字與數字.....	16
手寫輸入.....	17
注音輸入.....	17
數字輸入.....	19
找地方.....	20

---

關鍵字搜尋 .....	20
地址搜尋 .....	22
交叉路口搜尋 .....	24
景點搜尋 .....	26
縣市／鄉鎮搜尋 .....	28
座標搜尋 .....	29
近期地點搜尋 .....	31
導航模式 .....	33
導航之前 .....	33
導航提示 .....	34
圖示提示 .....	34
語音提示 .....	35
重新規劃路徑 .....	36
資訊清單 .....	36
景點清單 .....	36
即時路況清單 .....	36
高速公路清單 .....	37
轉彎清單 .....	37
切換重疊道路 .....	37
地圖選項 .....	37
路徑選項 .....	40
變更目的地 .....	41
模擬導航 .....	41
模擬導航控制按鈕 .....	42
附近逛逛 .....	43
附近逛逛地圖 .....	43
附近景點清單 .....	44
景點類別顯示 .....	44

---

我的景點.....	46
使用我的景點.....	46
使用我的家.....	47
使用導航相片.....	48
檢視導航相片.....	48
使用幻燈片播放.....	49
近期地點.....	50
旅程計畫.....	52
預先規劃旅程.....	52
旅程最佳化.....	54
手動調整旅程.....	55
記錄.....	56
記錄當前位置.....	56
導航到記錄的地點.....	56
景點書.....	58
閱讀景點書.....	58
以關鍵字尋找景點.....	59
幫幫忙.....	62
緊急服務點類別.....	62
搜尋緊急服務點.....	62
行車記錄器.....	64
錄影前注意事項.....	64
錄影用記憶卡.....	64
錄影.....	65
拍照.....	66
播放模式.....	66
變更設定.....	67
設定.....	68

---

---

開啟設定選單.....	68
聲音.....	68
螢幕.....	68
安全.....	69
路徑選項.....	69
地圖顯示.....	70
我的地圖.....	70
語言.....	70
單位.....	70
時區.....	71
電源管理.....	71
衛星定位狀態.....	71
螢幕擷取.....	71
裝置.....	71
說明.....	72
<b>MiVue Manager.....</b>	<b>73</b>
安裝 MiVue Manager.....	73
播放行車錄影檔.....	73
參考資料.....	76
疑難排解.....	76
平時維護.....	78
安全規範.....	79
安全注意事項.....	79
使用者授權合約.....	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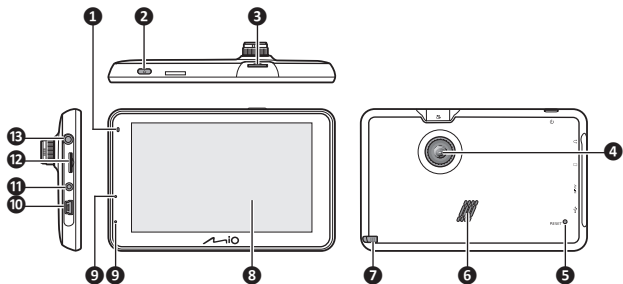
## 使用注意事項

---

- 嚴禁於駕駛中操作本裝置。
- 請謹慎使用本程式。本公司不對駕駛員的操作疏失負任何責任。
-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 由美國國防部所建置與運作，系統的精準度與維護工作由該單位全權負責。該單位所做的任何變動都可能影響 GPS 裝置的精準度與性能。
- GPS 訊號無法穿透不透明之固體物質，訊號的接收會受上方遮蔽物（高樓、隧道、高架橋、樹林等）及天候（陰雨天）之影響。如果汽車隔熱紙含金屬成份，GPS 訊號亦無法穿透。
- 所有無線通訊產品（如手機或是超速警報器等）都有可能干擾衛星接收，導致訊號收訊不穩。
- 在行進當中，GPS 的接收品質、定位速度和定位穩定度，將影響導航功能的使用。
- GPS 之定位結果僅供駕駛參考，不應影響實際之駕駛行為。
- 本程式的電子地圖資料僅提供一般性查閱參考，切勿將本程式用於方位、距離、地點、地形等的精確測量，使用者須依照實際狀況決定實際位置。
- 本程式之規劃路徑、語音提示及路口資訊，係依據電子地圖資料庫以最佳路徑演算之建議結果，僅供駕駛人參考。因各縣市政府交通單位會依當地交通情形調整道路屬性（單行道、禁止左轉...等），請駕駛人務必遵照道路現況、現地標誌等交通規則決定行進之路線。
- 由於開發與製造時期之不同，本程式可能會隨時更新。如果手冊描述與您的程式版本不符，請以您的版本為準。

## 外觀介紹

註：您機身和配件的顏色及外觀會依您購得的产品型號而有所不同，本手冊上所列的圖面僅供參考。



項目	元件	說明
①	充電指示燈	顯示電池充電狀態：紅燈表示充電中。
②	電源鈕	開啟與關閉系統電源。
③	行車錄影記憶卡插槽	讓您插入行車錄影專用的 MicroSD 記憶卡。建議您使用 Class 10、容量 4GB - 32GB 的記憶卡。 註：行車錄影專用記憶卡應該與平時儲存資料的記憶卡分開使用。首次使用行車錄影功能時，系統會要求您格式化行車錄影專用記憶卡，所有舊資料將被清除，請先進行備份。
④	攝影鏡頭	錄影前，請確認沒有外來障礙物擋住鏡頭，並用乾淨軟布輕輕擦拭鏡頭以免所攝影畫面因可能的汗物導致模糊。
⑤	重設鈕	用來重新啟動裝置。

---

項目	元件	說明
⑥	喇叭	播放聲音。
⑦	手寫筆	供您在螢幕上點選、書寫或畫圖。使用時將之拉出，用畢收回。
⑧	觸控式螢幕	顯示畫面。您可以利用指尖（或手寫筆）在螢幕上點選項目或輸入資料。
⑨	麥克風	接收外來的聲音。
⑩	Mini-USB 埠	連接充電器或 USB 傳輸線。
⑪	AV IN 接頭	連接外部影音設備。
⑫	資料記憶卡插槽	讓您插入 MicroSD 記憶卡以便讀取資料。
⑬	耳機插孔	用來連接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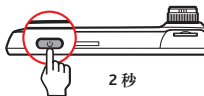


---

## 首次啟用

---

1. 開機請按電源鈕 2 秒鐘。



2. 系統將開機。

註：首次啟動時，電池可能尚未充電。要進行充電，請見下一節說明。

3. 請依照指示進行操作。
4. 螢幕出現主選單，您可以開始使用本裝置。

---

## 充電

---

首次使用本裝置之前，請先將電池充飽電。首次充電應至少充 12 小時（使用 USB 傳輸線），途中勿拔開 USB 傳輸線。一般充電時，建議將裝置關機，以縮短充電時間。

1. 將電腦開機。
2. 將 USB 傳輸線的一端接到機身上的 mini-USB 埠；另一端接到電腦的 USB 埠。充電指示燈會亮紅燈表示充電進行中。充飽電時充電指示燈會熄滅。

註：在系統關機或是休眠狀態下接上外部電源或是 USB 傳輸線時，系統會自動開機。

註：本裝置連接到電腦並且已開機時，螢幕會鎖定在一個畫面，此時無法使用裝置。

註：本裝置連接到電腦時將會被視為一個外部的儲存裝置。請勿任意刪除裝置內預先載入的檔案。刪除功能未知的檔案可能造成程式損壞或無法運作。

注意：為了確保鋰電池的最佳使用狀態，請注意以下事項：

- 請勿在高溫環境下（如直接日照處）充電。
- 應盡量將電池電力全部用完後再充電，並且一次就將電量充飽。如此可延長電池使用壽命。
- 長時間（1 個月以上）不使用裝置或是發現電池充放電時間變短時，應將電池電力全部用完後再充電。建議您一至兩個月進行一次完整的電池充放電。
- 未依照指示使用電池可能會損壞裝置、電池、甚至造成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壞，並且將使保固失效。

## 車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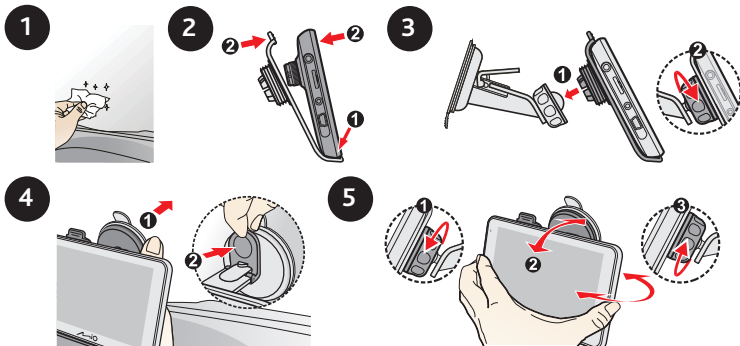
請使用隨附的車用固定架將機身固定於車內。

在系統關機或是休眠狀態下接上外部電源時，系統會自動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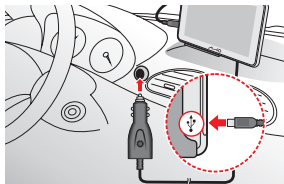
當您拔開外部電源時，系統會在數秒內自動進入待機狀態。如果需要繼續使用裝置，請於系統倒數計時畫面點選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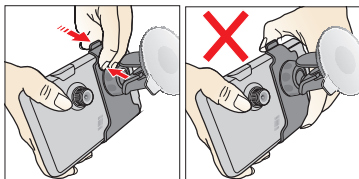
- 使用車用固定架時，請慎選放置的位置，並且避免造成固定架阻礙錄影畫面。切勿將機身放在會阻礙開車視線，或影響安全氣囊正常運作的位置。
- 若汽車的擋風玻璃安裝含有金屬材質的隔熱紙，可能會影響衛星訊號的接收。在此情況下請將機身放在不受影響的區域。
- 請在汽車已經發動之後再插入車用充電器，以免汽車發動時的瞬間電流衝擊到機器而造成損壞。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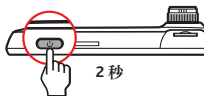
---



## 基本操作

---

### 開機與關機

- 開機：按壓電源鈕 2 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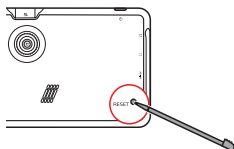


- 休眠：開機後，如果要使系統停止運作並進入待機狀態，請長按電源鈕直到螢幕顯示電源選單，接著選擇 。
- 下次要使用系統時（回到待機前的畫面），只要按電源鈕或是將充電器接到裝置即可。
- 關機：要關機時，請長按電源鈕直到螢幕顯示電源選單，接著選擇 。

### 重新啟動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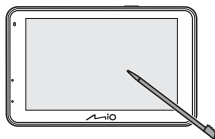
在少數的情況下，您可能需要重新啟動您的系統。例如：系統出現延遲或停滯的狀態時。

要重新啟動系統：利用細條狀物（如迴紋針或附在機身背面的手寫筆）壓一下重設鈕即可。



## 觸控螢幕

用您的指尖碰觸螢幕便可以與本裝置溝通，您可以執行的動作有：



- 點選  
用您的指尖在螢幕上點選項目，即可開啟某一功能或選擇螢幕上的按鍵或項目。
- 拖動（僅適用於地圖畫面）  
用指尖抵住螢幕然後拖動即可在螢幕上下左右平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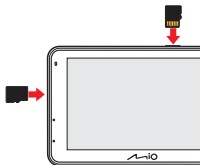
## 插入記憶卡

注意：

- 請勿重壓記憶卡的中央部份。
- 裝置在開機狀態時，不要取出或插入記憶卡，以免損壞記憶卡。

---

請拿著 MicroSD 卡的邊緣，注意標籤面的方向，接頭端向著插槽插入，直到記憶卡固定為止。



欲取出時，請輕壓一下卡的上緣讓卡鬆脫，再將卡拉出。

註：本公司產品不保證與所有的 MicroSD 卡相容。

---

# 導航程式介紹

---

## 功能特色

導航程式是利用 GPS 衛星訊號接收器將裝置的位置精確自主定位，並顯示在導航電子地圖上。在您設定目的地之後，程式會計算出一條最佳路徑，同時在行進過程中提供語音與圖示提示，幫助您安全、快捷地到達目的地。


導航程式的功能特色包括：

- 完整建置全台道路資料庫、門牌資料、景點資料。
- 全台單行道、禁止左右轉道路、快慢車道、圓環等路網分層處理資料庫。
- 收錄全台縱向與 12 條東西向快速道路最新通車路段。
- 詳列警政署公告全台最新超速照相位置。
- 3D 擬真地圖，提供複雜路口模擬實景。
- 超高效能引擎，路徑規劃迅速不延遲。
- 提供各類主題旅遊資訊，網站不定期提供下載更新。
- 提供導航路線上的收費道路資訊以及交流道或服務區資訊。

## 啟動導航程式

註：使用導航程式時，系統不會進入待機狀態。如果您不繼續使用導航功能，請確實關閉程式，以免造成耗電（尤其是在未使用外接電源的情況下）。

註：程式會記憶前一次的定位位置，在下次程式啟動時先載入同樣的位置。







1. 開機後畫面顯示安全說明，閱畢後點選 [ 接受 ]。
2. 畫面顯示使用指南。請持續點選 [ 下一步 ] 仔細閱讀使用說明，點選  回到前一說明畫面，在最後一頁時點選 [ 結束 ]。



- 如果您已經讀過該說明，請點選 [ 略過 ]。
- 如果想再次觀看使用指南，在主選單點選 [ 設定 ] → [ 說明 ] → [ 檢視使用指南 ]。

3. 畫面顯示主選單。



4. 程式開啟後，系統即自動開始定位。首次衛星定位請停留在同一地點，以較空曠之處為宜，上方不得有遮蔽物。依據您所在位置不同，等候定位完成可能需要 10 分鐘以上。一般至少要接收 4 顆衛星的訊號，才能夠完成 GPS 定位。
5. GPS 定位完成後，主選單右上角的 GPS 訊號圖示會由  變成 。定位過程中，您可以查看目前的衛星定位狀態：由主選單點選 [ 設定 ] → [ 衛星定位狀態 ]。
6. 在主選單點選 [ 看地圖 ]。地圖畫面的  圖示代表您目前所在位置（或是  圖示代表系統記憶前一次的定位位置）。
- 您可以點選  顯示資訊清單，或是點選  關閉右側的資訊清單以顯示更多地圖畫面。




註：要回到主選單，請點選地圖畫面左下角  圖示。(有關主選單的詳細說明，請見第 14 頁。)






## 地圖畫面說明

### 地圖元件

地圖畫面包含下列元件：


- 道路／道路名稱：程式會依據地圖顯示比例，調整道路與道路名稱的顯示數量。
- 地標／景點顯示：若開啟景點顯示，地圖上會出現各種圖標，每種圖標各代表某一類的景點。
- 行車錄影圖示：點選行車錄影圖示 () 即可切換到行車錄影畫面。

### 狀態圖示／功能鍵

-  / ：資訊清單開合鍵。您可點選此鍵開啟或關閉地圖畫面右側的資訊清單。  
(有關資訊清單的詳細說明，請見第 36 頁。)
-  / ：點選地圖畫面任一處開啟地圖選項頁面，點選放大鏡 ，螢幕將出現放大／縮小按鍵。

---

## 拖曳地圖

您可以利用指尖的拖曳動作移動地圖，以尋找您要瀏覽的位置。若您曾經拖曳地圖，螢幕會出現  圖示，點選此圖示即可回到原定位點。

## 導航三步驟

### 步驟一：完成 GPS 定位

GPS 定位所需時間視您的接收環境而定，空曠而無遮蔽的空間有助於提升定位速度及定位精確度。第一次使用 GPS 需要較多的定位時間（約 5 到 10 分鐘），之後 GPS 會記錄您上次定位的位置，做快速的定位（約 3 到 5 分鐘）。若您的 GPS 超過 10 分鐘無法定位成功，建議您換個更空曠的地方再接收。

### 步驟二：設定目的地

程式的搜尋引擎提供多種目的地設定方式，您可以在主選單的各個頁面選擇您要使用的方式。（請見後續章節的說明。）


### 步驟三：規劃路徑後進入導航狀態

目的地選定之後，程式會為您規劃路徑。選定路徑後，點選 [ 開始導航 ] 即進入導航模式。（有關導航模式的詳細說明，請見第 33 頁。）

## 主選單




開機後系統會開啟主選單。主選單是您使用系統各項功能的起點。點選其中一按鍵可開啟程式或開啟另一個選單。

使用 Mio 過程中要回到主選單有幾種方式：

- 在地圖畫面時，點選地圖畫面左下角  圖示。
- 在某些狀況下，當您關閉或退出功能時，系統即開啟主選單。

註：主選單提供的實際項目依機型而定。

圖示	名稱	說明
	看地圖	顯示地圖畫面。
	找地方	搜尋地點、區域或街道並設為目的地。
	附近逛逛	探索您目前所在地或是目的地附近的景點。
	我的景點	使用已儲存的景點做為目的地。
	取消導航	取消當前的旅程。
	防刺眼	調整螢幕亮度到最小值。再按一次可恢復螢幕亮度到當前設定值。
	行車記錄器	切換到行車錄影畫面。
	旅程計畫	規劃和管理多個經由地的旅程。
	幫幫忙	搜尋所在地附近的景點或緊急服務地點。
	記錄	記錄您當前的位置。
	景點書	使用旅遊指南，瀏覽全台旅遊資訊。

圖示	名稱	說明
	我的家	設定及導航至「我的家」。
	模擬導航	模擬您預先規劃的路徑。
	設定	變更系統設定。


## 頁面控制

您可以直接點選項目，或是以右側 ^ 和 v 檢視清單上的上一個／下一個項目，進行程式操作。

如果想快速捲動清單，請長按 ^ 或 v 按鈕。



## 輸入文字與數字

預設輸入法為手寫輸入，您可自由切換各類輸入法。如果您需要變更輸入方法，點選畫面左下角的  鍵盤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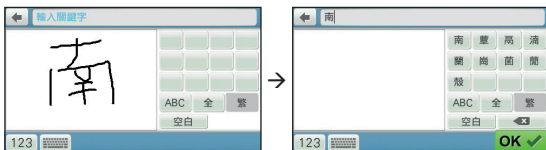


## 手寫輸入

只要在手寫框內用指尖書寫，程式皆會進行辨識。若欲書寫英文字母，點選 **ABC**；若欲輸入數字，點選 **123**；要回到中文輸入模式，點選 **繁**；或是點選 **全** 可同時辨識英文字母、中文字和數字。

只要在手框用指尖中英文，程序皆行辨。若欲英文字母，**ABC**；若欲入字，**123**。

如果第一個相似字正好符合您要輸入的字，您可以逕自書寫下一個字；如果不對，您可以在相似字欄位找尋並點選；如果辨識結果不理想，請重寫。



## 注音輸入

您還可以選擇使用注音輸入法。依搜尋方式而定，您可能需要輸入完整的注音符號（包含注音四聲），或只需點選名稱首字的第一個注音符號，螢幕便會顯示條件相符的字。點選您要的字之後，程式會自動帶出下一個可能的待選字。



---

## 數字輸入

當您需要輸入數字時，螢幕會自動帶出數字鍵盤。

在輸入巷弄門牌號碼時，您可以直接在鍵盤上點選完整的數字，在某些情況下，只點選第一個數字，程式會自動顯示符合的數字供您選擇。





---

## 找地方

---

如果您心中已經有明確的目的地，請使用主選單上的 [ 找地方 ] 功能。

[ 找地方 ] 功能可以讓您搜尋欲前往的地點，將其設為目的地、加入我的景點清單、或是查看該地點附近的其他景點。導航程式提供您數種搜尋景點的方式，請見以下個別說明。


當您需要輸入時，程式會依據目前操作提供最佳的輸入方式。預設輸入法為手寫輸入，程式會記憶您選擇的輸入法，當下次您欲輸入時，程式會自動採用您最後一次選擇使用的輸入法。

註：在某些情況下，系統不會提供自動帶出下一個待選字的功能。

## 關鍵字搜尋

1. 在主選單上點選 [ 找地方 ]，接著選擇 [ 關鍵字搜尋 ]。



2. 於手寫框內以指尖書寫您欲搜尋的關鍵字。  
程式會自動輸入第一個相似字，如果符合您欲書寫的字，請繼續直接於手寫框內書寫下一個字。如果自動輸入的相似字並非您期望的字，請於右欄中點選。
3. 輸入完畢後，點選 **OK** .
4. 系統會依景點類型對搜尋結果進行分類，請在清單上點選您要搜尋的景點類型，或是選擇 [ 顯示全部結果 ]。



5. 畫面會依據您選取的景點類型顯示搜尋結果。在搜尋結果清單上點選您要的項目。



註：您可以點選右上角排序按鈕變更排序方法：關聯性、名稱、類型或距離。

6. 在目的地資訊畫面點選 [開始導航]，程式即開始規劃路徑。（有關導航模式的詳細說明，請見第 33 頁。）



註：如果要將此景點儲存到我的景點，請點選 [儲存我的景點]。

註：點選 [附近逛逛] 可以瀏覽此景點附近的其他景點。（詳細說明請見第 43 頁。）

---

## 地址搜尋

1. 在主選單上點選 [ 找地方 ]，接著選擇 [ 地址 ]。



2. 輸入目的地所在的縣市鄉鎮名稱。（輸入方法的說明請見第 16 頁。）



3. 在城市清單上點選您要的項目。



4. 輸入街道名稱。（輸入方法的說明請見第 16 頁。）



5. 在街道清單上點選您要的項目。



6. 依序輸入地址的巷／弄／號後，點選 **OK**。



註：您可以依需要點選 [街道中心]，讓程式以所選道路的中心位置做為導航目的地。

7. 在目的地資訊畫面點選 [開始導航]，程式即開始規劃路徑。（有關導航模式的詳細說明，請見第 33 頁。）



註：如果要將此景點儲存到我的景點，請點選 [ 儲存我的景點 ]。

註：點選 [ 附近逛逛 ] 可以瀏覽此景點附近的其他景點。（詳細說明請見第 43 頁。）

## 交叉路口搜尋

1. 在主選單上點選 [ 找地方 ]，接著選擇 [ 交叉路口 ]。



2. 輸入目的地所在的縣市鄉鎮名稱。（輸入方法的說明請見第 16 頁。）



3. 輸入目的地所在的街道名稱。（輸入方法的說明請見第 16 頁。）



4. 在街道清單上選擇第一條街道名稱。



5. 在交叉路口清單上指定與所選道路交叉的道路名稱。



6. 點選  開啟目的地資訊畫面。



註：您可以在地圖上拖曳畫面，瀏覽地點周邊資訊。

註：點選  可以關閉地址資訊框。

7. 在目的地資訊畫面點選 [ 開始導航 ]，程式即開始規劃路徑。（有關導航模式的詳細說明，請見第 33 頁。）



註：如果要將此景點儲存到我的景點，請點選 [ 儲存我的景點 ]。

註：點選 [ 附近逛逛 ] 可以瀏覽此景點附近的其他景點。（詳細說明請見第 43 頁。）

## 景點搜尋

1. 在主選單上點選 [ 找地方 ]，接著選擇 [ 景點 ]。



2. 選擇您要搜尋景點的區域：
  - 附近景點
  - 在縣市 / 鄉鎮內（請依螢幕指示輸入目的地所在的縣市鄉鎮名稱。輸入方法的說明請見第 16 頁。）

- **我的景點附近**（先選定景點）
- **沿途景點**（僅限於導航模式）
- **目的地附近**（僅限於導航模式）



3. 選擇您要的搜尋方法或景點類別。

- 如果您選擇依景點名稱搜尋景點，輸入搜尋關鍵字。（輸入方法的說明請見第 16 頁。）
- 如果您選擇依類型，在景點類型清單上選擇您要的項目。



4. 畫面會出現搜尋結果清單。在結果清單中選擇您要的項目。





註：您可以點選右上角排序按鍵 變更排序方法：距離或名稱（排序按鍵非固定式全部顯示，將視您的搜尋選擇而定）。

5. 在目的地資訊畫面點選[開始導航]，程式即開始規劃路徑。（有關導航模式的詳細說明，請見第 33 頁。）



註：如果要將此景點儲存到我的景點，請點選[儲存我的景點]。

註：點選[附近逛逛]可以瀏覽此景點附近的其他景點。（詳細說明請見第 43 頁。）

## 縣市／鄉鎮搜尋

1. 在主選單上點選[找地方]，接著選擇[縣市／鄉鎮]。



2. 輸入目的地所在的縣市鄉鎮名稱。（輸入方法的說明請見第 16 頁。）



3. 在城市清單上點選您要的項目。



4. 在目的地資訊畫面點選 [開始導航]，程式即開始規劃路徑。（有關導航模式的詳細說明，請見第 33 頁。）



註：如果要將此景點儲存到我的景點，請點選 [儲存我的景點]。

註：點選 [附近逛逛] 可以瀏覽此景點附近的其他景點。（詳細說明請見第 43 頁。）

## 座標搜尋

1. 在主選單上點選 [找地方]，接著選擇 [座標]。




2. 使用數字鍵盤輸入座標值。



在預設情況下，您不需變更東西經（**E** / **W**）或南北緯（**N** / **S**）的設定／圖示。

若需要刪除輸入的內容，點選 。

3. 輸入完畢後，點選 **OK** 。程式即開始搜尋座標。
4. 在目的地資訊畫面點選 [開始導航]，程式即開始規劃路徑。（有關導航模式的詳細說明，請見第 33 頁。）



註：如果要將此景點儲存到我的景點，請點選 [ 儲存我的景點 ]。

註：點選 [ 附近逛逛 ] 可以瀏覽此景點附近的其他景點。（詳細說明請見第 43 頁。）

## 近期地點搜尋

1. 在主選單上點選 [ 找地方 ]，接著選擇 [ 近期地點 ]。



2. 畫面顯示您過去曾經選擇的目的地。點選您要的項目。



註：您可以點選右上角排序按鈕  變更排序方法：名稱、類型、距離或時間。

3. 在目的地資訊畫面點選 [ 開始導航 ]，程式即開始規劃路徑。（有關導航模式的詳細說明，請見第 33 頁。）



註：如果要將此景點儲存到我的景點，請點選【儲存我的景點】。

註：點選【附近逛逛】可以瀏覽此景點附近的其他景點。（詳細說明請見第 43 頁。）

## 導航模式

### 導航之前

在預設狀態下，路徑規劃的演算依據為：

- 以汽車為交通工具
- 您選擇的程式推薦路線
- 不避走任何道路

路徑規劃完成後，您會看到規劃好的 4 種路徑，分別以不同顏色標示。除了路徑距離和行駛時間之外，系統同時提供每種路徑的國道計程收費預估費用供您參考。

最快路徑



最短路徑



推薦路線




快速道路



選擇您要的路徑後，在畫面右下角點選 [ 開始導航 ] 進入導航模式。


## 導航提示

當程式進入導航模式，畫面會回到路徑起始點， 圖示代表您目前在地圖上的位置，行進時地圖將隨著移動與旋轉。

導航程式藉著導航提示引領您到達目的地。提示包含圖示以及語音兩類。

### 圖示提示



項目	說明
1	 音量控制。點選畫面頂部資訊欄位空白處，畫面上會出現調整音量的控制鍵。
2	顯示下一個轉彎方向和接續道路，以及到下個路口的距離。
3	點選此欄位可顯示導航到目的地的詳細資料，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剩餘距離</li><li>• 剩餘車程時間</li><li>• 車行方向和目前時速</li><li>• 預計抵達時間</li><li>• 目前時間及行政區域</li></ul>

項目	說明
4	打開可顯示資訊清單或是複雜路口擬真顯示。(有關資訊清單的詳細說明，請見第 36 頁。)
5	當前定位點。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道路名稱或是重疊道路切換按鈕。(有關重疊道路切換按鈕的詳細說明，請見第 37 頁。)</li> <li>當您接近測速照相機時，顯示動態預警提示。</li> </ul>
7	回到主選單。
8	藍色虛線顯示目的地所在位置的方向。
9	切換到行車錄影畫面。(有關行車錄影的詳細說明，請見第 64 頁。)

## 語音提示

行進時，程式會以語音播報路口轉彎的方向與路名。

### 交叉路口或出入口

會對下一個交叉路口或出入口進行語音提示。一般情況會依行車速度有不同的提示。在語音提示的同時，畫面也會顯示詳細的路口放大圖，顯示道路路徑、自身位置等資訊。

### 高架道路和高速公路

前方有高架道路或高速公路入口或出口時，會依行車速度有不同的語音提示。

### 超速照相

註：此語音不限導航模式下。

接近超速照相點時，程式會依據您當前的行車速度提供智慧式動態預警語音提示。



- 當您接近測速照相機時，程式會發出語音提示。
- 當您的車速超過由程式定義的超速幅度、並接近測速照相機時，程式會發出持續的警示音效。


## 重新規劃路徑

在行進中如果偏離原始路線，您會聽到一個語音訊息，同時程式會依據您目前的定位點重新幫您規劃路徑。

## 資訊清單

您可直接利用畫面上的資訊清單，查看附近的景點或是變更路徑等。或是只需輕觸地圖上任一處，您就可以增加經由地，進一步規劃行程。

### 景點清單

點選  可顯示導航路徑上的景點清單。點選清單上的項目可以開啟景點資訊畫面。您可以：

- 點選 [ 開始導航 ] 讓程式開始規劃路徑。
- 點選 [ 儲存 ] 將此景點儲存到我的景點。
- 點選 [ 附近逛逛 ] 可以瀏覽此景點附近的其他景點。



### 即時路況清單


您的機型不支援即時路況 () 功能。

## 高速公路清單

當您行經高速道路時，點選  可顯示路徑上的收費道路資訊（包括國道計程距離、實際費用和預估費用），以及交流道或服務區資訊（名稱和剩餘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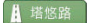
## 轉彎清單

點選  可顯示導航路徑上的轉彎清單。點選清單上的項目可以開啟轉彎資訊畫面。您可以：

- 點選 [ 避走 ] 避開該道路，程式會重新規劃新的導航路徑。
- 點選 [ 附近逛逛 ] 查看該路段的地圖及景點資訊。（詳細說明請見第 43 頁。）



## 切換重疊道路

在導航過程中，如遇有和現行道路重疊或銜接的高架道路、匝道或平面道路，重疊道路切換按鈕（例如： 搭悠路）會顯示在地圖畫面底部。



點選重疊道路切換按鈕將開啟選單，點選您要的道路，系統將自動重新規劃路徑。

## 地圖選項

在導航過程中，點選地圖畫面任一處可開啟地圖選項頁面，讓您調整您的導航路徑和相關設定。



請見下表的說明。

項目	說明
音量	利用畫面上的音量控制鍵調整音量。
新增經由地	<p>搜尋景點以設為旅程經由地，搜尋方法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找地方</b>：詳細說明請見第 20 頁。</li> <li>• <b>附近逛逛</b>：詳細說明請見第 43 頁。</li> <li>• <b>現在位置</b>：如果您想要在旅程中稍後再次回到當前的定位點，便可以利用此功能。</li> <li>• <b>我的景點</b>：使用已儲存的地點做為經由地。</li> <li>• <b>近期地點</b>：從過去曾經選擇的目的地中再次選擇同一地點做為經由地。</li> <li>• <b>返回起點</b>：將旅程的出發點設為經由地。</li> </ul> <p>註：如果您的旅程包含多個經由地，您可以利用旅程計畫功能調整經由地的順序。詳細說明請見第 52 頁。</p>
略過經由地	如果您的旅程包含經由地，此功能將略過導航中的下一個經由地。程式會重新規劃新的導航路徑。
繞道	繞過當前道路並且設定繞道的距離。程式會重新規劃新的導航路徑。
縮放	利用畫面上的縮放控制鍵（  /  ）變更地圖的顯示比例。

項目	說明														
路徑	<p>顯示當前路徑的相關資訊，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路徑總覽：</b>顯示規劃好的全路徑圖。            </li> <li> <b>路徑行車資訊：</b>顯示剩餘行車時間、剩餘距離、預估到達時間、已行駛距離、已行駛時間和停止行駛時間。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449 715 584"> <thead> <tr> <th>資訊</th> <th>數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剩餘時間</td> <td>5分 10秒</td> </tr> <tr> <td>剩餘距離</td> <td>3.15 公里</td> </tr> <tr> <td>到達時間</td> <td>15:28</td> </tr> <tr> <td>已行駛距離</td> <td>-----</td> </tr> <tr> <td>已行駛時間</td> <td>-----</td> </tr> <tr> <td>停止行駛時間</td> <td>-----</td> </tr> </tbody> </table> </li> <li> <b>轉彎清單：</b>顯示接下來的轉彎指示。（如果您想避開清單上的轉彎，點選該項目後接著點選 [ 避走 ]。程式會重新規劃新的導航路徑。）            </li> </ul>	資訊	數值	剩餘時間	5分 10秒	剩餘距離	3.15 公里	到達時間	15:28	已行駛距離	-----	已行駛時間	-----	停止行駛時間	-----
資訊	數值														
剩餘時間	5分 10秒														
剩餘距離	3.15 公里														
到達時間	15:28														
已行駛距離	-----														
已行駛時間	-----														
停止行駛時間	-----														
取消路徑	取消當前的旅程。														
路徑選項	變更導航路徑的相關設定。詳細說明請見下一小節。														


## 路徑選項

項目	說明
路徑類型	<p>設定程式以指定路徑類型規畫路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從圖面點選</b>：在預設情況下，程式會列出所有的路徑類型供您選擇。</li><li>• <b>最快路徑</b>：依預計最短的行車時間來規劃路徑。</li><li>• <b>最短路徑</b>：依最短實際距離來規劃路徑。</li><li>• <b>推薦路線</b>：依程式推薦的路線規劃路徑（最少轉彎，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行走高速公路）。</li><li>• <b>高速公路</b>：<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快速道路優先</b>：讓程式優先規劃快速道路。</li><li>• <b>一高優先</b>：讓程式優先規劃第一高速公路（國道一號），並且不在中途切換至其他國道。</li><li>• <b>二高優先</b>：讓程式優先規劃第二高速公路（國道三號），並且不在中途切換至其他國道。</li></ul></li></ul>
沿途景點	設定導航地圖上顯示的景點類型。您可以點選 [全部顯示] 或 [全部隱藏]，再進行篩選和設定。
道路類型	變更路徑規劃時部份道路類型的避走設定，包括未鋪砌的路、收費道路、碼頭／渡輪、高速公路和迴轉。
導航語音	設定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時的語音提示為簡易型或詳細型。
目的地指針	設定是否在導航地圖上顯示指向目的地的指針（藍色虛線）。
里程計	設定是否讓系統記錄您的里程資訊。

---

## 變更目的地

導航中，如果您想變更目的地，您可以：

1. 點選地圖畫面左下角的  主選單鍵回到主選單，點選 [ 取消導航 ] 停止當前導航。
2. 利用系統提供的數種方式設定新的目的地。

## 模擬導航

在您尚未出發上路前，可以利用模擬導航功能，讓程式先規劃路徑並模擬導航過程。

1. 在主選單上點選 [ 模擬導航 ]。
2. 利用系統提供的數種方式搜尋景點，接著點選 [ 選取 ] 將其設為起點。



3. 利用系統提供的數種方式搜尋景點，接著點選 [ 選取 ] 將其設為目的地。



4. 點選 [ 開始規劃 ]。

5. 程式完成路經規劃後，即開始模擬導航。
6. 模擬導航的過程中，您可以點選地圖畫面任一處可開啟地圖選項頁面，調整您的導航路徑和相關設定。詳細說明請見第 37 頁。



## 模擬導航控制按鍵

點選地圖畫面任一處可開啟地圖選項頁面，點選 [ 模擬導航控制 ]，模擬導航控制鍵會顯示在畫面上。



- || / ►：暫停／恢復模擬導航。
- ▶▶-：減低模擬導航時的車速。
- ▶▶+：增加模擬導航時的車速。
- X：離開模擬導航模式。

## 附近逛逛

您可以利用主選單上的 [ 附近逛逛 ] 功能輕鬆地查看當前位置或是您所搜尋景點附近的各種景點。

### 附近逛逛地圖

在已定位情況下，[ 附近逛逛 ] 地圖上的現在位置即您當前所在位置，也就是搜尋基準點。



您也可以查詢當前定位點以外的地點附近的景點，或是在未定位情況下搜尋景點。直接縮放和拖曳地圖畫面到您想要瀏覽的位置，做為搜尋基準點。

當畫面顯示 ☺ 景點集圖示，即表示該地點包含一個以上的景點。請點選您想要了解的景點集 ☺ 圖示，接著點選其所含的景點圖示，畫面頂部會顯示該景點的名稱和地址，點選 **i** 可開啟景點資訊畫面，點選 **X** 可關閉地址資訊框。



註：從景點清單和景點類別顯示畫面點選  可以回到附近逛逛地圖畫面。




---

## 附近景點清單

點選 ，程式將以近到遠的距離排序列出基準點附近的景點。



您可以點選右上角排序按鈕  變更排序方法：距離、名稱或類型。

點選清單上的項目可以開啟景點資訊畫面。您可以：

- 點選 [ 開始導航 ] 讓程式開始規劃路徑。（有關導航模式的詳細說明，請見第 33 頁。）
- 點選 [ 儲存我的景點 ] 將此景點儲存到我的景點。
- 點選 [ 附近逛逛 ] 可以瀏覽此景點附近的其他景點。

## 景點類別顯示

點選  顯示景點類別清單。



---

您可以自訂想要顯示的景點類別。您可以點選 [ 全部顯示 ] 或 [ 全部隱藏 ]，再進行篩選和設定。

---

## 我的景點


---

您可以將個人常用的地點，例如：自家、公司等儲存成為「我的景點」，方便日後快速取用。

### 使用我的景點

在主選單點選 [ 我的景點 ]。



您可以點選右上角排序按鈕  變更排序方法：名稱、類型、距離或時間。

在我的景點清單點選項目開啟景點資訊畫面。



您可以：

- 點選 [ 開始導航 ] 讓程式開始規劃路徑。（有關導航模式的詳細說明，請見第 33 頁。）
- 點選 [ 附近逛逛 ] 可以瀏覽此景點附近的其他景點。（詳細說明請見第 43 頁。）

- 點選 [編輯我的景點]，您可以：
  - 將景點儲存為「我的家」。
  - 為景點重新命名。
  - 將景點從我的景點清單中移除。



## 使用我的家

系統將「我的家」設定儲存在我的景點中。

如果您尚未設定「我的家」，在我的景點清單上點選 [我的家]，程式會引導您進行設定。（輸入方法的說明請見第 16 頁。）

搜尋到您要的地點後，點選 [儲存] 將其儲存為「我的家」。



設定完成後，當您在我的景點清單上點選 [我的家]，接著在我的家資訊畫面點選 [開始導航] 程式即開始規劃路徑。（有關導航模式的詳細說明，請見第 33 頁。）



如果您要刪除「我的家」設定，在我的家資訊畫面點選 [刪除景點] → [是]。

如果您要瀏覽「我的家」附近景點，點選 [附近逛逛]。

## 使用導航相片

您可以將含 GPS 註記（經緯度資訊）圖片的位置當作導航目的地。程式可能已預先內建數張導航相片供您使用。

在主選單點選 [我的景點] → [導航相片] 顯示導航相片清單。








## 檢視導航相片

在導航相片清單上點選相片可以開啟相片瀏覽畫面。




您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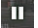

- 點選  /  切換到上／下一張相片。
- 點選  開始幻燈片播放。
- 點選  開啟景點資訊畫面。您可以：
  - 點選 [ 開始導航 ] 讓程式開始規劃路徑。
  - 點選 [ 附近逛逛 ] 可以瀏覽此景點附近的其他景點。（詳細說明請見第 43 頁。）
- 點選  讓程式開始規劃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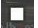
## 使用幻燈片播放

要以幻燈片模式播放相片，可以使用下列方式：

- 在導航相片清單上，點選 [ 幻燈片 ] 開始播放幻燈片。
- 檢視導航相片時，在相片瀏覽畫面點選  開始幻燈片播放。



要暫停幻燈片播放，點選螢幕任一處，接著點選 。點選  可繼續播放。

要停止幻燈片播放，點選螢幕任一處，接著點選 。

您可以設定幻燈片模式的播放間隔。點選畫面頂部間隔鍵的左右箭頭可切換間隔為 1 秒、3 秒（預設值）或 5 秒。

## 近期地點

系統將您過去曾經選擇的目的地儲存在我的景點中的近期地點清單。

在我的景點清單上點選  開啟近期地點清單。



註：您可以點選右上角排序按鍵  變更排序方法：名稱、類型、距離或時間。

在近期地點清單上點選您要的項目，接著點選 [開始導航] 讓程式開始規劃路徑。  
(有關導航模式的詳細說明，請見第 33 頁。)

註：如果要將此景點儲存到我的景點，請點選 [儲存我的景點]。如果此景點已經儲存到我的景點，則您可以點選 [編輯我的景點]。

---

註：點選【附近逛逛】可以瀏覽此景點附近的其他景點。（詳細說明請見第 43 頁。）



---

## 旅程計畫

---

您可以利用 [ 旅程計畫 ] 事先規劃您的旅程，尤其是當您的旅程包含多個經由地時。

### 預先規劃旅程

1. 在主選單點選 [ 旅程計畫 ]。
2. 點選 [ 新增旅程 ]。



3. 點選 [ 新增 ] 設定經由地。



程式預設以當前位置為旅程起點。利用系統提供的數種方式搜尋景點以設為旅程經由地，搜尋方法包括：

- **找地方**：詳細說明請見第 20 頁。
- **附近逛逛**：詳細說明請見第 43 頁。

- **現在位置**：如果您想要在旅程中稍後再次回到當前的定位點，便可以利用此功能。
- **我的景點**：使用已儲存的地點做為經由地。
- **近期地點**：從過去曾經選擇的目的地中再次選擇同一地點做為經由地。
- **返回起點**：將旅程的出發點設為經由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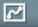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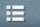
搜尋完成後，點選 [ 選取 ] 將其設為經由地。



4. 重複上一個步驟直到所有經由地都設定完畢。最後一個設定的經由地為目的地。

註：系統最多可支援 20 個經由地。

5. 點選 [ 編輯 ] 可以為您的經由地進行以下編輯：
  - **最佳化**：為經由地做旅程順序最佳安排。（請見下一小節的說明。）
  - **重新命名**：為此規劃旅程重新命名。
  - **刪除**：刪除此規劃旅程。

- 
- 在旅程經由地清單點選  可以檢視路徑預覽。
  - 點選  可以回到旅程經由地清單。
  - 在旅程經由地清單點選 [ 開始導航 ]，程式即開始規劃路徑。（有關導航模式的詳細說明，請見第 33 頁。）

## 旅程最佳化

旅程最佳化指的是系統將重新計算並調整經由地的順序，以提供最佳的導航路徑。

- 在主選單點選 [ 旅程計畫 ]。
- 在清單上點選您要最佳化的規劃旅程。
- 點選 [ 編輯 ]。



- 點選 [ 最佳化 ]。



- 在提醒畫面點選 [ 最佳化 ]。


註：如果您在未定位的情況下，點選 [ 確定 ] 允許程式使用上一個定位位置的資訊。

---

## 手動調整旅程

1. 在主選單點選 [ 旅程計畫 ]。
2. 在清單上點選您要調整的規劃旅程。
3. 點選您要變更順序的經由地。
4. 點選 [ 向上移動 ] 或 [ 向下移動 ] 調整經由地的位置順序。



5. 如果要刪除此經由地，點選 [ 刪除 ] → [ 確定 ]。依您的需求再設定新的經由地。
6. 點選  儲存變更並回到上一頁。

---

## 記錄


---

程式提供記錄的功能，讓您儲存當前位置，方便日後參考之用。

### 記錄當前位置

1. 在主選單點選 [ 記錄 ]。
2. 地圖畫面紅色圖釘的位置為您當前所在地點。點選 [ 儲存 ] 或等待 5 秒鐘，程式會自動儲存。



程式將該地點儲存於我的景點清單，以  圖示表示您記錄的地點。

日後，您可以從我的景點清單選擇該地點為導航目的地。

### 導航到記錄的地點

1. 在主選單點選 [ 我的景點 ]。
2. 選擇您先前記錄的地點。



3. 點選 [開始導航]，程式即開始規劃路徑。（有關導航模式的詳細說明，請見第 33 頁。）



註：點選 [編輯我的景點] 可以將景點儲存為我的家、重新命名或是刪除。

註：點選 [附近逛逛] 可以瀏覽此景點附近的其他景點。（詳細說明請見第 43 頁。）

---

## 景點書

---

導航程式特別內建多本景點書，讓您瀏覽全台旅遊資訊。

### 閱讀景點書

1. 在主選單點選 [ 景點書 ] 。
2. 在景點書清單頁面，依主題選擇景點書。



3. 選擇您想要的景點類型。



註：依景點書提供的內容不同，可供選擇的類別可能有所差異。

4. 點選您要搜尋的縣市（部分旅遊書／景點類型不須此步驟）。
5. 在搜尋結果清單上點選您要的項目。



註：您可以點選右上角排序按鈕變更排序方法：距離、名稱或類型。

- 在目的地資訊畫面點選 [ 開始導航 ]，程式即開始規劃路徑。（有關導航模式的詳細說明，請見第 33 頁。）



註：點選 [ 更多 ] 可以取得景點相關訊息。

註：如果要將此景點儲存到我的景點，請點選 [ 新增 ]。

註：點選 [ 附近逛逛 ] 可以瀏覽此景點附近的其他景點。（詳細說明請見第 43 頁。）

## 以關鍵字尋找景點

- 在主選單點選 [ 景點書 ]。
- 在景點書清單頁面，點選 [ 搜尋景點 ]。





3. 輸入搜尋的關鍵字。（輸入方法的說明請見第 16 頁。）



4. 在搜尋結果清單上點選您要的項目。



註：您可以點選右上角排序按鈕，變更排序方法：距離、名稱或類型。

5. 在目的地資訊畫面點選 [開始導航]，程式即開始規劃路徑。（有關導航模式的詳細說明，請見第 33 頁。）



註：點選[更多]可以取得景點相關訊息。

註：如果要將此景點儲存到我的景點，請點選[新增]。

註：點選[附近逛逛]可以瀏覽此景點附近的其他景點。（詳細說明請見第 43 頁。）

---

## 幫幫忙

---

[ 幫幫忙 ] 功能讓您可以快速搜尋到需要的緊急救援服務點。

### 緊急服務點類別

程式提供的緊急服務點類別包括：

- 加油站
- 汽車修理
- 醫院
- 藥局
- 診所
- 警察局
- 銀行
- 公共運輸

### 搜尋緊急服務點

1. 在主選單點選 [ 幫幫忙 ]。
2. 您會看到預設畫面顯示目前您所在位置的相關資訊，包含經緯度、海拔高度、地址等。



3. 點選  進入景點類型畫面，選擇您想要的地點類型。



4. 畫面會出現搜尋結果清單，清單以近到遠的距離排序。在結果清單中選擇您要的項目。



註：您可以點選右上角排序按鈕  變更排序方法：距離或名稱。

5. 在目的地資訊畫面點選 [開始導航]，程式即開始規劃路徑。（有關導航模式的詳細說明，請見第 33 頁。）



註：如果要將此景點儲存到我的景點，請點選 [儲存我的景點]。

註：點選 [附近逛逛] 可以瀏覽此景點附近的其他景點。（詳細說明請見第 43 頁。）

---

## 行車記錄器

---




### 錄影前注意事項

- 用乾淨軟布輕輕擦拭鏡頭以免錄影畫面因可能的汗物導致模糊。
- 當有其他物品放在本產品周圍，可能因為鏡面反射而導致該物品的影子被錄進影像中，請勿在本產品周圍放置任何不需要的物品。
- 在一些特殊情況，錄影結果可能無法使您滿意，例如當車子駛進（出）黑暗的隧道時，或前方太黑暗或光線太強時。
- 汽車擋風玻璃若有上色，錄製的影像可能會品質不佳或失真。
- 有些事故撞擊力道非常的輕，這可能導致無法偵測自動錄影。
- 為確保最佳的拍攝角度和品質，請確定汽車停在一個水平地面上。調整安裝的角度時，請確保相機鏡頭的視圖與水平地面平行，地面 / 天空的比例為接近 6/4。
- 為了確保錄影時間的正確性，首次錄影前，請確認裝置已取得衛星定位而取得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 錄影用記憶卡

請確認行車錄影專用的 MicroSD 記憶卡（Class 10、容量 4GB - 32GB）已經插入裝置的行車錄影記憶卡插槽（裝置頂部）。

首次使用時，請依照螢幕提示進行格式化：

1. 在主選單點選 [ 行車記錄器 ] 或在地圖畫面點選 。
2. 點選錄影畫面任一處，點選  > [ 格式化 ] > [ 執行 ] > [ 是 ]。
3. 完成後點選  離開設定畫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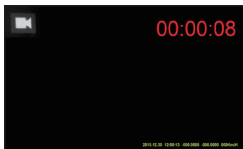
## 錄影


系統自動啟動錄影的方式包括：

- 當系統開機或是從休眠模式恢復使用時，即開始一般循環錄影。檔名為 FILExxxx.AVI。
- 當意外事件發生時（例如急劇的破壞、高速行駛、過度的轉彎、意外的撞擊等），系統會透過碰撞感應器的偵測而自動啟動緊急事件錄影。檔名為 EMERxxxx.AVI。

行車記錄器的錄影模式為連續錄影，以特定影片長度為區段／暫存檔，不會中斷錄影。如果記錄器繼續錄影，但是記憶卡的剩餘空間不足，則記錄器會依序覆蓋時間最早的暫存檔。

錄影時，畫面右上方顯示錄影長度（例如：00:00:08）。您可以點選   縮放影像。





要停止連續錄影或是重新開始連續錄影，點選錄影畫面任一處，接著點選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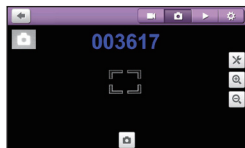
註：緊急事件錄影檔案不會被一般循環錄影檔案覆蓋，但是當記憶卡的緊急事件錄影儲存空間配額不足時，記錄器會依序覆蓋時間最早的緊急事件錄影檔案。

註：要關閉行車錄影畫面，點選錄影畫面任一處，接著點選  圖示。


---

## 拍照





如果要擷取當前的行車畫面，點選錄影畫面任一處，點選  後，點選畫面底部的 。檔名為 PICTxxxx.JPG。





## 播放模式

要切換到播放模式，點選錄影畫面任一處，接著點選 。畫面顯示最新的錄影／照片檔。



- 點選  播放／暫停播放。
- 點選  切換到上／下一個檔案。
- 點選  調整音量。（請先暫停播放再進行音量調整。）
- 點選  刪除當前檔案。

## 變更設定

- 在錄影／拍照模式時，點選畫面任一處，接著點選  可以進入錄影／拍照設定畫面。
- 要進入行車記錄系統設定畫面，點選畫面任一處，接著點選 。

要離開設定畫面，點選 。

設定選單	項目	說明
錄影	解析度	設定影片的解析度。
	品質	設定影片品質。
	標記內容	設定是否要在影片中顯示日期和時間等資訊。
拍照	解析度	設定照片的解析度。
	品質	設定照片品質。
	EV	變更曝光值以調整影像亮度。EV 值越高，則影像亮度越高。
	白平衡	依據當前光線環境選擇適合的白平衡設定。
	ISO	選擇您要的 ISO 值。光線環境較差時，適合選擇較高的 ISO 值。
	色彩	變更色彩模式。
系統	格式化	將記憶卡格式化（所有資料將會被移除）。
	系統重設	將系統設定恢復到出廠時的設定值。
	光頻	設定當地電源供應的閃爍頻率以提高錄影品質。台灣地區的為閃爍頻率為 60 Hz。
	影像系統	設定影像輸出系統。台灣地區使用 NTSC 系統。
	版本號	顯示軟體訊息。




---

# 設定

---

## 開啟設定選單

您可以依需要調整導航程式的運作方式，偏好設定將會自動儲存並立即生效。您也可以隨時還原設定為預設值。

在主選單點選  即可開啟設定選單。利用選單右側的按鈕捲動並檢視所有設定項目。後續章節將逐一說明各個設定項目。



## 聲音

點選 [ 聲音 ]。

- **音量:** 您可以直接點選音量格，或  /  調整音量。直接點選  可完全靜音。點選  恢復音量。
- **觸控聲音:** 點選選擇框開啟（預設）或關閉點選螢幕時的「叩叩」聲。

## 螢幕

點選 [ 螢幕 ]。

- **螢幕模式:** 系統預設為自動切換模式，程式會依據當下時間，自動切換日間及夜間模式。  
您也可以點選 [ 螢幕模式 ] 進入選單，手動設定為日間及夜間模式。
- **白天亮度/夜晚亮度:** 直接點選亮度格或  /  調整螢幕亮度。

*註：亮度設定越高，機器越容易升溫，因此建議做適度調整即可。*

在日間模式下，地圖以較高的亮度顯示。在夜間模式下，地圖則以高反差、高對比的風格顯示，讓您即使在夜晚也能清楚檢視地圖。

---

## 安全

點選 [ 安全 ] 可針對以下項目做個人安全設定：

- **駕駛疲勞提醒**：此功能打開時，當您連續行駛超過 2 小時，系統會發出資訊提醒您。預設值為關閉。
- **速限顯示**：此功能打開（預設）時，當您行駛的道路有限速，限速圖示會顯示在地圖畫面。
- **速限提醒**：設定您想要的速限提醒。您可以選擇 [ 關閉 ]（預設）、[ 自動 ]、[ 速限 + 5 公里 / 時 ] 或 [ 速限 + 10 公里 / 時 ]。
- **提醒我駕駛中不要操作裝置**：設定是否讓系統提醒您駕駛中不要操作裝置以維護您的安全。預設值為打開。
- **測速照相機 / 移動式測速照相機 / 闖紅燈照相機**：設定您想要的測速照相機提醒。您可以選擇 [ 圖示和語音提醒 ]（預設）、[ 圖示提醒 ] 或 [ 不要提醒 ]。

## 路徑選項

您可以利用 [ 路徑選項 ] 變更導航路徑的相關設定以符合您個人需求。您可以設定的項目包括：


- 路徑類型
- 沿途景點
- 道路類型
- 導航語音
- 目的地指針
- 里程計

詳細說明請見第 40 頁。

---

## 地圖顯示

[ 地圖顯示 ] 讓您變更地圖顯示的相關設定。

- **導航時自動縮放地圖**：開啟（預設）或關閉地圖比例依據行進速度以及和路口距離而自動縮放的功能。
- **3D 地標**：開啟（預設）或關閉在地圖畫面顯示 3D 地標。
- **地圖**：切換 3D 立體（預設）和 2D 平面的地圖顯示模式。
- **複雜路口擬真圖**：此功能開啟（預設）時，當您接近路口時（距離 500 公尺內），畫面會顯示放大的路口提醒和多線道方向。
- **地圖配色**：讓您選擇不同的地圖配色組合。
- **地圖顯示首頁按鈕**：開啟（預設）或關閉在地圖畫面顯示  主選單圖示。

## 我的地圖

您可以在 [ 我的地圖 ] 查看地圖版本和裝置安裝的地圖。

## 語言

在設定選單上點選 [ 語言 ]。

- **語言**：選擇本機使用的語言文字。
- **語音**：選擇語音提示為國語（預設值）、客家語、台語或英語發音。

## 單位

在設定選單上點選 [ 單位 ] 設定您偏好的單位格式。

- **距離單位**

- 
- 時間格式
  - 日期格式

## 時區

在設定選單上點選 [ 時區 ]。

當裝置已經定位過，系統預設會自動根據您所在位置調整時區和時間。  
您也可以選擇手動設定時區。

## 電源管理

點選 [ 電源管理 ] 顯示目前電池的電力或充電狀況。

## 衛星定位狀態

點選 [ 衛星定位狀態 ] 可以查看目前 GPS 的定位狀態，狀態資訊包括：系統偵測到的目前的經緯度、地址、海拔高度、GPS 衛星數量和訊號強度等。

## 螢幕擷取

當螢幕擷取功能開啟時，畫面上會出現  圖示。點選該圖示即可擷取畫面並儲存為圖片。擷取的圖片儲存在裝置上的 My Pictures 資料夾。

## 裝置

點選 [ 裝置 ] 可以進行以下操作：

- **刪除已儲存資訊**：刪除您先前儲存過的資訊。您可以選擇其中部份或是全部的資訊類別。注意：刪除的動作將無法復原。請謹慎操作。

- 
- **恢復出廠設定值**：點選此項目後，接著在提醒畫面點選 [ 是 ]。完成後，您可以將設定選單所有設置都恢復成出廠預設值。
  - **重設 GPS**：清除原本的 GPS 設定訊號記錄，重新定位 GPS。
  - **錄製導航記錄**：開啟或關閉（預設）錄製導航記錄的功能。記錄檔案會以標準 GPS NMEA 格式儲存在裝置的 \HDD\APP\logs 資料夾。
  - **搜尋選項**：設定搜尋地點時顯示的項目總數（300、500 或 1000 個）和搜尋的距離範圍（100、300 和 500 公里）。

## 說明

點選 [ 說明 ] 後，您可以檢視使用指南，以及查看程式版本和版權資訊。

---

# MiVue Manager

---

您可以透過 MiVue Manager™ 在電腦端播放由本裝置錄製的影片檔。


註：您的電腦需要 MOV 和 AVI 編解碼器才能播放影片檔。您可以上網利用關鍵字（例如：MOV AVI 編解碼器下載）進行搜尋並下載。

註：部份功能僅限特殊機型。

## 安裝 MiVue Manager

請到 Mio™ 網站 ([www.mio.com.tw](http://www.mio.com.tw)) 下載 MiVue Manager。請依據您的作業系統（Windows 或 Mac）下載正確的軟體版本。執行已下載的安裝程式（例如 Windows 系統的 Setup.exe 檔案），並遵照螢幕指示完成安裝。

## 播放行車錄影檔


1. 您的裝置中取出行車記錄記憶卡，透過讀卡機在電腦上讀取影片檔案。建議您可將行車錄影檔複製到電腦進行播放。
2. 在電腦上開啟 MiVue Manager。
3. 在預設狀態下，MiVue Manager 畫面右側會顯示日曆和檔案清單。
  - 您可以按左上角的  圖示打開存放有影片檔的資料夾。
  - 當您看到日期底下有「●」圖示，即表示系統找到該日期錄製的影片檔。按一下該日期即可顯示該日的檔案清單。
  - 您可以設定要顯示的影片檔類型：[事件]（事件錄影）和/或[一般]（一般連續錄影）。

註：您的機型可能不支援 [停車錄影] 影片類型。
  - 要顯示當前資料夾內的所有檔案，按 [全部]。要返回日曆模式，按 [日曆]。

4. 在檔案清單上雙按您要播放的檔案即可開始播放。播放控制的操作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❶	跳至清單上的前／後一個檔案。
❷	開始或暫停播放。
❸	以 1/4 倍、1/2 倍、1 倍、1.5 倍或 2 倍速度播放影片。
❹	開啟或關閉靜音功能。
❺	調整播放音量。
❻	全螢幕進行播放。
❼	顯示播放進度。可直接拖動按鈕變更播放進度。

5. 當您在播放影片時，播放器下方會顯示您的行車資訊畫面（包括車速、位置等）及碰撞感應圖表。按一下行車資訊畫面中的  按鈕，可顯示地圖畫面。

註：碰撞感應圖表以三軸波形顯示感測資料：X 軸為汽車往左／往右的變化，Y 軸為汽車往前／往後的變化，Z 軸為汽車往上／往下的變化。

註：如果您的電腦未連上網路或您的 Mio 裝置不支援 GPS 功能，則 MiVue Manager 不會顯示地圖畫面。

6. 您可以利用工具列上的功能進行以下操作：



---

項目	說明
❶	打開存放有影片檔的資料夾。
❷	預覽和列印當前的影片影像。
❸	將所選的影片檔備份到電腦上。
❹	擷取並儲存當前影片影像。
❺	開啟設定選單。設定項目包括：[變更語言]、[變更介面主題]、[檢查更新]（此功能需要網路連線）及 [關於]。
❻	將所選影片的 GPS 資訊以 KML 格式匯出到電腦上。
❼	將所選的影片上傳到 Facebook / YouTube™。



---

## 參考資料

---

### 疑難排解

註：若您遭遇到無法解決的問題，請聯絡本公司有授權的客服中心尋求協助。

#### 使用電池電力時無法開機

電池可能處於電力極度不足的狀況。請進行充電。

#### 螢幕顯示速度緩慢

請確認系統並非電池快沒電。若上述問題排除後問題仍存在，請重新啟動系統。

#### 螢幕完全沒有反應

請重新啟動系統。

#### 螢幕讀取困難

確認螢幕背光設的亮度夠亮。

#### 無法連接電腦

- 確認在您接上 USB 傳輸線前，裝置與電腦都已啟動。
- 確認傳輸線一端已正確接上裝置，另一端則接到您的電腦。接上傳輸線時請勿使用 USB 集線器。
- 在接上 USB 傳輸線前，請重新啟動您的系統。重新啟動系統之前，請先拔掉 USB 傳輸線。

#### 啟動 GPS 後無法順利定位

- 請稍候。衛星定位有時可能需要費時 10 分鐘以上。
- 請確認您所處的地點並非屬於無效範圍。（請見下一節所述。）

---

## 收訊問題

以下地點會收不到 GPS 訊號或收訊不良：

- 位於隧道中，無法收到衛星訊號。
- 位於高架橋下，無法收到衛星訊號。
- 位於建築物內，無法收到衛星訊號。
- 位於市區中，有太多的大樓建築或遮蔽物，會影響訊號接收的品質。
- 位於樹林中，有太多的遮蔽物，會影響訊號接收的品質。
- 確認 GPS 天線位置是否妥當。使用含金屬成分的隔熱紙會影響訊號的接收。在此情況下，建議您使用車用天線（選購配備）。
- GPS 衛星是由美國國防部管理，有時會因某種因素降低其精確度，在這種情況下，定位點會偏離正確的位置。

## 定位誤差

一般 GPS 的誤差約為 10 公尺至 25 公尺，這個誤差會隨著收訊狀況降低或增高。另外，GPS 的定位資料每一秒鐘會更新一次，所以實際位置與地圖上的位置會有一秒鐘的時間差，若車速過快，會有些許延遲的情況。這些誤差與延遲，在一般導航應用中，都屬合理範圍。

下列的定位偏離狀況並不代表程式發生問題：

- 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上，但顯示的汽車定位點卻在旁邊平面道路。有時情況則相反。
- 行駛於棋盤狀或網狀道路上，若兩道路間的距離小於修正範圍的設定值，有可能汽車定位點會在另一條道路上。
- 以其他交通工具運送車輛時，收不到衛星訊號，汽車定位點可能會停留在移動前的位置。
- 行駛進入小角度的 Y 形叉路時，則定位點有可能會跑到另一條道路上。

---

## 平時維護

妥善維護您的系統可確保其使用壽命並降低損壞風險。

- 使用本裝置時應避免潮濕與極端的溫度。
- 避免讓系統長時間暴露在直射陽光或強烈的紫外線燈光下。
- 不要放置物品於機身上面，也不要讓物品掉落在機身上。
- 切勿讓機身掉落或處於強力震動之所。
- 避免讓機身周圍的溫度突然產生巨大變化，因為這可能導致濕氣凝結於機身內部，進而損壞機身。萬一發生凝結的現象，請等候機身完全風乾。
- 液晶螢幕很容易刮傷。切勿用尖銳物品碰觸螢幕。液晶螢幕專用的無膠型保護貼可防止輕微的刮傷。
- 清潔裝置時，切記要關閉電源，拔開電源線，以不掉棉屑的軟質布料擦拭螢幕和機身外部。
- 切勿使用紙巾擦拭螢幕。
- 嚴禁擅自拆解、維修或變動機體。此舉會讓產品保固失效，同時也可能損害機身，甚至造成人身或財物的損傷。
- 請勿將本裝置、物件或配件與其他易燃液體、氣體或其他爆裂物品一同放置，以免發生危險。
- 為了防止盜竊，不要將裝置和配件留在無人看管車輛裡位置明顯處。
- 不要將裝置長時間暴露於高溫或陽光直接照射。過熱可能會損壞裝置。

---

## 安全規範

### 安全注意事項

#### 關於充電

- 僅使用隨機所附的充電器。使用其他充電器會引起故障與／或危險。
- 本產品應配合標有合格 "LPS" 標籤的充電器使用，其輸出額定值最低應為 + 5 V dc / 2.0 A。(This product is intended to be supplied by a LISTED Power Unit marked with "LPS", "Limited Power Source" and output rated + 5 V dc / 2.0 A.)
- 裝置內僅限使用特定電池。

#### 關於充電器

- 請勿在潮濕環境中使用充電器。手腳潮濕時，切勿觸及充電器。
- 使用充電器供電或充電時應保持四周通風良好。切勿讓紙張或其他物品覆蓋充電器而導致冷卻效果的降低。切勿將充電器放置在袋內使用。
- 充電器要連接至合適的電源，其電壓及接地要求在產品外殼（或）包裝上有說明。
- 請勿在電線損壞時使用充電器。
- 請勿嘗試維修裝置，裝置中沒有可維修部件。若裝置損壞或處於過濕環境中，則應更換裝置。

#### 關於電池

- 僅限使用原廠核可的特定充電器。
- 本機使用內建、不可更換的鋰電池。為了避免起火或燒傷的危險，請勿拆開、刺穿、碰撞或將電池丟棄於火或水中。電池會破裂、爆炸、或釋放出危險的化學物質。

- 
- 重要指示（限維修人員）
    - 注意：電池更換錯誤有導致爆炸的可能。丟棄舊電池時，請遵照指示。
    - 更換電池時務必使用原廠指定的電池。
    - 電池回收或丟棄必須符合規定。
    - 電池僅限用在特定裝置內。

## 使用者授權合約

本產品之軟體由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神達」）及／或其授權者授權予其客戶依下列陳述之條件使用；使用本產品之前，請審慎閱讀本合約（以下簡稱為「合約」）的下列條款及條件。

如果您不同意本使用者授權合約的條款，請勿使用本產品及／或複製本產品內所安裝或隨附的任何軟體產品。任何使用該產品和軟體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該產品或軟體、破壞 CD/DVD/ 記憶卡的封條，將視同您接受本合約。

賦予授權：本合約賦予您非獨佔、不可轉讓、可撤銷的授權，以使用已安裝於產品及／或包含於 CD/DVD/ 記憶卡與任何其它儲存媒體上的隨附軟體程式，以及位於其中、任何時刻僅安裝於一項產品上的數位地圖資料（以下簡稱為「軟體」）。

除非有神達明確的書面指示，否則本合約不暗示或授權您任何更新或軟體升級。任何更新或升級也必須接受本合約管理，並可能需要另外付費。

在遵照本合約規範使用軟體的需要下，您僅能因為備份或歸檔用途而複製該軟體及所有伴隨的文件（以下簡稱為「文件」）。您必須在您所做的任何一份軟體和文件備份中，重製與包含所有的版權聲明及所有權。

產品包裝可能包含本合約的多份版本，例如多份翻譯版本及／或媒體版本。即使您收到本合約的多份版本，仍然僅獲得使用一份軟體的授權。

限制：您不得出租、出借、於公共場合播放、散布或二次授權該軟體，或採分時和未經許可方式使用該軟體。您不可下載或分享該軟體和包含的數位地圖資料至任何

---

其他電腦或資料儲存裝置。除法令明文允許的行為外，禁止更動、延伸改造、反向工程、編譯、反向編譯、或拆解該軟體。如果您需要必要資訊，以獲得軟體與其它協力軟體程式之間的互通性，則依據您向神達提出的書面要求以及神達的獨占性判定，神達有可能會提供資訊。

**不得轉讓：**您可將本合約賦予您的所有權利，視為產品銷售或轉讓的一部份予以永久轉讓；但是您不得保留軟體的任何副本，而且必須將軟體的所有副本與文件轉讓給對方，或銷毀未轉讓的任何材料，而且受讓者必須同意本合約的條款。任何轉讓必須包括軟體的所有先前版本、更新與升級。除上述規定之外，您不得轉移或轉讓軟體，或本合約賦予您的任何權利。

**出口限制：**您同意遵守適用於該軟體及／或文件的所有國內或國際法律，而且您不得違反中華民國或您購買地所在國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規章，出口或重新出口該軟體或文件（或其任何副本）或含有該軟體或文件的任何產品。

**所有權；智慧財產權：**神達、其供應商或授權者擁有該軟體與文件，以及其任何型態與媒體副本的所有相關所有權與智慧財產權。除本合約另有明確規定者之外，本合約不賦予您對於軟體與文件的專利、版權、商業機密與商標的任何權利，或與軟體及文件相關的其它任何權利。

**合約終止：**本合約在終止前皆為有效。您可在任何時間銷毀該軟體和文件，連同所有備份及以任何形式存在之附帶部分，終止本合約。當您無法履行本合約所列條例時，本合約將被立即終止，您必須當下銷毀該軟體和文件，連同所有備份及以任何形式存在之附帶部分。

**準據法：**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合約完全不受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約公約的制約。

**有限保固；有限責任：**適用於軟體與文件的所有保固與責任限制，請參照有限保固聲明書，或軟體或產品隨附的產品手冊。下列說明完全整合該保固與責任限制。

除非法令明文禁止，神達和其供應商或授權者不需因為使用者使用該軟體和文件所造成的任何間接、特殊、關聯性、懲罰性、偶發性損壞或資料損失負責。即使任何補救措施未能達成基本目的，此項限制仍然適用。

---

條款分割性：當本合約中的任何一項條款無效、違法或無法強制執行時，其他條款依然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並不受任何影響或損害；前者由另一具備類似目的和經濟影響的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的條款取代。

完整合約：本合約言明您與神達之間對於該軟體與文件的完整瞭解與協議，並取代雙方先前所有口頭或書面的協議與溝通。

---

版本：R00（2016年2月）

### **註冊商標**

所有品牌及產品名稱所登記之商標屬於各品牌及產品名稱之登記公司所擁有。

### **聲明**

說明書及手冊內容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本公司不保證本手冊內容無誤。產品與手冊之間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差異所直接或間接造成的損害，本公司不負擔賠償責任。

### **注意**

部份型號只在部份地區販售。

您機身和配件的顏色及外觀會依您購得的產品型號而不同，不一定與本手冊上的圖片相符。

本手冊展示的螢幕畫面及其他圖片僅供參考之用，可能會與實際產品有所差異。

各型號詳細規格與功能，請至 [www.mio.com](http://www.mio.com) 查詢。

### **軟體產品聲明**

本產品所安裝或附隨之各項軟體產品（以下簡稱「軟體產品」）均屬於神達電腦及（或）其供應商所擁有，僅可安裝並使用於本產品上。請遵守軟體產品之相關授權規定，明禁拷貝、重製或安裝本產品之任何軟體產品於本產品以外之其他裝置或儲存媒介，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傳送、發表、散佈、修改、編輯，或是未經授權使用本產品之任何軟體產品。

若是違反上述規定，或是以軟體產品從事違法、不當或未經許可之活動，對於因此造成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母公司及關係企業在內）的損害及費用上的支出，都應由您全部負責，您亦必須承擔因此可能涉及的任何民事責任。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www.mio.com.tw](http://www.mio.com.tw)